

陶淵明年譜藁

逯 欽 立

序

陶譜之作，始自南宋人。王質栗里譜，吳仁傑陶靖節先生年譜是也。其後清丁晏楊希閔梁起超及近人古直等，均有專撰。可謂盛矣。

譜中如世系、出處、名字、居里等，皆瑣瑣大端。上舉諸人，於斯皆致其勤。而梁古二氏且就淵明年歲，各立高論，以破古六十三歲之說。經此諸家撰論，淵明之事行志節，庶乎其可彰明較著。然猶各有偏執，未能圓融。清陶澍靖節年譜考異之作，意在彙通王吳，用成美備；以今觀之，亦徒事繁博，而於陶公心迹，終鮮領悟獨到之處。

欽立淺學，於此年譜之作，深感論述之難。求於短紙，罄其一生行狀，故於詩文繫年，頗費苦心。又年歲出處居里等問題，及涉諸釋子言論友朋往來者，皆須重爲斷之，徵引之繁，遂不可免。惟私心固求扼要出之，而不至以辭害義也。

諸家譜，凡有創見，茲率表出；凡謬誤者，什九略之。此尚不僅省煩之意。所繫詩文，均擇有涉者錄之，如欲賞奇析疑，尙乞更檢原集。此譜之作，非僅以彰陶公之景行，亦擬爲好陶者作參考也。

譜

晉孝武帝太元元年丙子，陶淵明一歲。

淵明字元亮，入宋更名潛。

宋書本傳（以後簡稱宋傳）：陶潛字淵明。或云：淵明字元亮。蕭統陶淵明傳

（以後簡稱蕭傳）：陶淵明字元亮。或云：潛字淵明，晉書本傳（以後簡稱晉傳）：

陶潛字元亮。南史本傳（以後簡稱南傳）：陶潛字淵明。或云字深明，名元亮。各史互異者如此。吳仁傑陶靖節年譜（以後簡稱吳譜）云：案先生之名淵明，見於集中者三。其名潛，見於本傳者一。集載孟府君傳，及祭程氏妹文，皆自名淵明。又案蕭統所作傳，及晉書南史載先生對道濟之言，則自稱曰潛。孟傳不著歲月。祭妹文晉義熙三年所作。據此，即先生在晉名淵明可見也。此年對道濟，實宋元嘉，則先生至是蓋更名潛矣。本傳當書曰：陶淵明字元亮，入宋更名潛。如此爲得其實。

潯陽柴桑人。

宋傳蕭傳及南傳，皆稱淵明潯陽柴桑人，顏延之陶徵士誄（以後簡稱顏誄）同。然柴桑一地，究在何處，後世記載，約有二說：一謂在潯陽縣西南二十里，此說出元和郡縣志。一謂在廬山西南之面陽山，此說出於明李夢陽，而李氏實根據杜佑通典以下之說而附會之。請先言後一說。通典百八十二潯陽郡潯陽條下云：潯，水名也，漢舊縣在江北，今蘄春界。晉溫嶠移於此。隋改爲彭蠡縣，又改爲潯城縣。有潯水，浪井，彭蠡湖，匡廬山，今縣南楚城驛，即舊柴桑縣也。宋樂史太平寰宇記百十一江州德化縣條下云：楚城驛在縣南，即舊柴桑縣也，又云：柴桑山近栗里原，陶潛此中人。又云：栗里原在廬山南，當澗有陶公醉石。欽立案：通典僅謂柴桑在縣之南，寰宇記則已謂在廬山之南，此一變也。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三十江州條下云：柴桑山，在德化縣西南九十里。寰宇記云：柴桑山在德化縣近栗里原，陶潛此中人。又大明一統志五十二，九江府德化縣山川條下云：柴桑山，在府城西南九十里。是至王象之始定柴桑在德化西南九十里，而大明一統志從之，此二變也。李夢陽空同集四十七遊廬山記云：自康王坂又西北行，則古柴桑地曰鹿子坂面陽山者，陶公宅與墓處也。陶澍靖節年譜考異云：案先生墓，在德化縣楚城鄉之面陽山，東距星子縣二十五里，蓋廬山之南麓也。明李夢陽爲江西提舉求得之，置田以奉其祀，至今代有祀生，見江西通志。是至明李夢陽始定柴桑在廬山南之面陽山，以爲面陽山即古之柴桑山。此三變也。案通典謂柴桑舊址，在潯陽縣南。此與元和郡縣志即吾人所謂前一說者，本無大異。俱

見唐人去古未遠，猶得其實。自樂史認定柴桑必近栗里，而又謂栗里在廬山南，於是王象之據之，而有西南九十里之說。至李夢陽則更因王說，就其方向里數，以測今地，遂又創面陽山即古柴桑之說也。何以知其爲創？李空同集四十九，陶淵明集序云：予既得淵明墓山封識之矣，又得其故屋祠址田，令其裔老人瓊領業焉。然其山並田，德化縣屬，而老人瓊、星子民，會九江陶亨來信，本淵明裔，亨固少年粗知字義者，於是使爲郡學生焉。又云：初淵明墓失也，越百餘年無尋焉。予既得其山並田，遂遷諸竊據而葬者數塚而封識之，然仍疑焉。及覽淵明集有自祭文曰：不封不樹，豈其時真不封不樹，以啓竊據而葬者耶？墓在面陽山，德化縣楚城鄉也。是李氏於其臆定之淵明田墓，俱爲不能無疑，何得據「不封不樹」一語，遁辭自解？顧自李氏創此說以後，明清以來之江西地志或廬山記等，遂沿用不辨，以至於今；柴桑古地與所謂面陽山，竟合而爲一地矣。夫由唐人坐落縣南之說，進而謂其毗近山南之栗里原，再進而謂其在縣西南九十里，終而謂爲即山南之面陽山，時代愈後，記載愈詳，亦愈固定，其迭經粉飾附會之迹，顯然可見。此一系統之說，雖源自杜佑通典，實已漸乖其實，輿志家固不可輕易據信之也。此一地望何所在乎？請言前一說，李吉甫元和郡縣志，江州尋陽縣條下云：柴桑故城，在縣西南二十里。洪亮吉三國疆域志從之。謝鍾英爲洪補注。今錄洪謝之文如下：柴桑，兩漢志屬豫章。陸抗傳：赤烏九年，與諸葛恪換屯柴桑。元和郡縣志：故城在尋陽縣西南二十里。鍾英案：今德化縣西南二十里。宋白曰：在江州瑞昌縣。今不取。欽立案：元和郡縣志此說，與宋明各志，迥乎不同，似甚異者。然經考稽，知此說實最可信。晉書地理志云：永興元年，分廬江之尋陽，武昌之柴桑兩縣，置尋陽郡，屬江州。（略）安帝義熙八年，省尋陽縣入柴桑縣，柴桑仍爲郡。是徵東晉所謂尋陽者，即指柴桑。元和郡縣志又云：晉惠帝元康二年，於豫章郡理立江州。東晉元帝時，江州自豫章移理武昌郡。自後或理湓城，或理尋陽，或理半洲。並在湓城附近。案此言湓城尋陽爲相近之二處，亦極可信。南齊書胡諧之傳稱：世祖頓盆城，使諧之守尋陽城。可爲佐證。又與地廣記二十四江州德化縣

云：本尋陽縣。二漢屬廬江郡，吳柴桑郡，晉復屬廬江，永興元年，置尋陽郡。咸康六年，江州自豫章徙治尋陽縣，本在江北，溫嶠移置江南，後省入柴桑，柴桑縣二漢屬豫章郡，曹公攻劉備於夏口，時孫權擁兵柴桑，以觀成敗。（略）故城在今縣南，所謂楚城鎮是也。宋齊梁陳皆爲尋陽郡，及江州治焉。（略）有廬山，柴桑山，彭蠡湖。又陳舜俞廬山記，總序山水第一云：江州本在大江之北，潯水之陽，因名潯陽，今蘄州之蘭城，卽其故址。咸和九年，刺史溫嶠，始自江北移於潯城之南，義熙元年，刺史郭昶，移居江夏。八年孟懷玉還潯陽。太清二年，蕭大心因侯景之亂，欲依險固守，乃移於潯口城。仍號懷玉舊城曰故州。據此則柴桑故址，且在潯城之南。此其一。溫嶠移鎮柴桑，實以此爲濱江重鎮，當時須據之以爲城守。吳志陸抗傳云：赤烏九年，遷立節中郎將，與諸葛恪換屯柴桑。（略）太平二年，（略）拜抗爲柴桑督。又同書諸葛恪傳云：赤烏中，魏司馬宣王謀欲攻恪，權方發兵應之。望氣者以爲不利，於是徙恪屯於柴桑。又同書周瑜傳，亦有「黃祖遣將入據柴桑」之文。又晉書溫嶠傳：陳豫章十郡之要，宜以刺史居之。尋陽濱江，都督應鎮其地。又南齊書州郡志上：江州鎮潯陽，中流襟帶。（略）庾亮領刺史，（略）臨終表江州宜治尋陽，以州督豫州新蔡西陽二郡治潯城。接近東江諸郡，往來便易。其後庾翼又還豫章，義熙後，還尋陽。（略）今九江在州鎮之北，彭蠡在其東也。俱徵柴桑所以重要，乃以濱江之故，斷乎不容其坐落窮鄉僻壤之廬山西南。此其二。又案漢書地理志云：柴桑，莽曰九江亭。又晉書地理志云：元帝渡江，（略）江州又置新蔡郡尋陽郡，又置九江上甲二縣。尋又省九江縣入尋陽。則由柴桑之改九江亭，及九江縣之省入尋陽二文，亦可證柴桑之距九江，必不甚遠。其去今日之九江，亦必不遠。此其三。總之，古柴桑坐落今九江縣西南二十里附近。元和郡縣志之說，斷可信也。

曾祖侃，晉大司馬，長沙公。

宋傳：曾祖侃，晉大司馬，晉傳南傳同。欽立案：淵明命子詩，於桓桓長沙下，卽接以肅矣我祖，慎終若始。又贈長沙公詩序云：余於長沙公爲族祖，

同出大司馬。（此從文館詞林引文，他本率作長沙公於全爲族祖。）顏誅謂淵明輒此洪族，蔑彼名級。俱證淵明爲長沙桓公之後。自洪亮吉（曉讀齋二錄。閻詠（左汾近稿），始有非侃後說，其言無據，錢大昕於閻說已詳駁之，（見潛研堂文集）茲不贅。惟檢贈長沙公詩，迭次呼族，且有昭穆既遠，禮服遂悠之句。案禮，五世以後，始有族稱，則此長沙公，雖與淵明同出大司馬，必較淵明行輩晚，而非從祖昆弟可知。楊時偉謂：「長沙公於余爲族一句，祖同出大司馬一句」。（陶澍注陶淵明全集引。以後簡稱陶注。）亦誤矣。考晉書陶侃傳及宋書高帝紀，侃五世至玄孫延壽，襲長沙公爵。宋受禪降爲醴陵侯。又據晉書桓玄傳，宋書高祖紀及何承天傳，延壽之平亂禦侮，皆在晉義熙年間，淵明所贈，當卽此人。然論以世次，淵明於延壽爲族父，與詩序亦不合。吳譜謂此長沙公爲延壽之子，而此詩作於宋，稱以長沙，蓋從晉爵。此說最通。

祖茂，武昌太守。

晉傳。淵明命子詩云：肅矣我祖，慎終若始，直方二臺，惠和千里。欽立案：漢官儀，刺史治所爲外臺。陶侃以後，庾亮等皆曾兼任荆江二州刺史，二臺者殆指此。茂爲武昌，武昌屬江州。其時刺史領兩州，故曰直方二臺也。或據此詩，謂茂曾任京秩作臺郎云云，恐非是。又案陶侃傳，侃有子十七人，其有名者，洪、瞻、夏、琦、旗、斌、稱、範、岱九人，皆附見之。茂既武昌太守，不爲無名，史竟失載。此可異者。李公煥引陶茂麟家譜，謂淵明祖名岱。此殆以侃傳有岱名而附會之，不足據。

父某，母孟氏，征西大將軍長史孟嘉第四女。

李公煥命子詩注引陶茂麟家譜，以淵明父名逸，爲姿城太守。案此皆難據信，且晉亦無姿城一地。陶集載孟府君傳云：淵明先親，君之第四女也。又稱：嘉娶大司馬長沙桓公第十女。是淵明外王母，卽其祖姑。其父母中表爲婚也。（從梁任公陶淵明年譜。）

淵明生於是歲，卒於宋元嘉四年，享年五十有二。

淵明卒於宋元嘉四年丁卯（西紀四二七）。宋傳蕭傳，晉傳南傳，及顏誅，所志悉同。與淵明自祭文所謂歲惟丁卯，陶子將辭逆旅之館者亦合。卒年蓋

無問題。惟各傳六十三歲之說，皆相沿而誤。梁任公撰陶淵明年譜（以後簡稱梁譜。）列舉八事，證淵明壽數不及六十，而重定淵明爲五十六歲。其言曰：先生自二十歲至五十四歲之事蹟，既屢見於詩文中，若壽過六十，不應無一字道及。此其一。與子儼等疏，翫詞意當是遺囑。而僅云吾年過五十。此其二。挽歌云：早終非命促。若壽六十三，不得言早終。此其三。游斜川一詩，序中明記辛酉正月五日，又云：各疏年紀鄉里，以記其時日，而其詩發端一句爲開歲倏五十，則辛酉歲行年五十，當極可憑信，此其四。閑居三十載之詩，題中標明辛丑歲七月，與辛酉之五十正合，此其五。奄出四九年之詩，題中標明戊申歲六月，時先生年正三十七。此其六。先生作彭澤令，旋復棄官，實義熙元年乙巳事，年月具見歸去來兮序，時先生年三十四也。飲酒詩：是時向立年，志意多所恥，遂盡介然分，終死歸田里。卽敘此事。若先生得年六十三，則彼時已逾四十，不應云立年。此其七。顏誄云：年在中身，疾惟瘡疾。此用無逸文王受命惟中身成語，謂五十也。若六十以外，不得言中身，此其八。吾據以上八事，惟定先生得年五十六。先生既卒於元嘉四年丁卯，則追溯生年，當在咸安二年壬申也。欽立案：梁譜諸證，足破史傳六十三歲之說。惟謂淵明壽五十六，則仍未的。辛丑七月詩云：閑居三十載，遂與塵世冥。則三十載者，指出仕以前年歲。然檢梁譜，隆安二年戊戌，淵明爲鎮軍參軍。並謂三年己亥，四年庚子，皆在軍幕。則至五年辛丑，卽淵明三十歲時，不得云閑居三十載矣。又游斜川詩，固淵明五十之作。惟序中所記甲子，或作辛酉，或作辛丑，若無確證，何以知其應作辛酉。故不足以定淵明之年壽。又梁謂：義熙元年乙巳，淵明棄彭澤令，時年三十四，舉飲酒詩是時向立年者證之。夫三十四歲，不得再云向立，蓋「向立」不得過三十也。其後古直改訂梁譜，作陶靖節年譜，定淵明壽年五十二歲，可謂妙手偶得。惜論證有欠妥處，未能見信於世。朱佩弦師謂其「堅壘不足據」，而欽立往著陶淵明行年簡考，所以再有五十一歲之說者，皆以此也。及近讀游斜詩，反復參證，始覺五十二歲說最近實，因就古說，改訂如次：飲酒詩第十九首云：疇昔苦長飢，投來去學仕。將養不得節，凍餒固纏

己。是時向立年，志意多所恥，遂盡介然分，終死歸田里。冉冉星氣流，亭亭復一紀，世路廓悠悠，楊朱所以止。案此詩盡分歸田之言，即指義熙元年乙巳彭澤棄官事。有四證：（一）淵明秉耒躬耕，始自癸卯（元興二年癸卯。癸卯始春懷古田舍詩首章云：在昔聞南畝，當年竟未踐。證癸卯以前，尚未秉耒。次章云：秉耒歡時務，解領歡農人。證秉耒之事，實始癸卯年也。）又癸卯年中，始終家居。（癸卯十二月中作與從弟敬遠詩云：寢迹衡門下，邈與世相絕，可爲證）則投耒學仕，至早在次年甲辰，（元興三年甲辰）甲辰次年，即義熙元年乙巳。而彭澤棄官，適在乙巳。（二）歸去來辭序略云：耕植不足以自給。親朋多勸余爲長吏。脫然有懷，求之靡途。會有四方之事，諸侯以惠愛爲德，家叔以余貧苦，遂見用於小邑，彭澤去家百里，故便求之。及少日，眷然有歸與之情，何則，質性自然非矯厲所得，飢凍雖切，違已交病。於是悵然慷慨，深愧平生之志。自免去職。此文與飲酒詩之言合，明指一事也。且史敫淵明爲彭澤令，亦在耕躬自資以後，又言恥接督郵，因而解官，則此詩之言多所恥拂衣歸田者，亦必指棄彭澤令事。（三）飲酒詩所謂歸田，自另一面言之，亦必指彭澤棄官事。詩云：冉冉星氣流，亭亭復一紀，明示此後十年，未再出仕。與史敫彭澤令以後終身退隱者合。若如吳譜，謂向立歸田指辭州祭酒，時太元十八年癸巳，至隆安四年庚子，爲鎮軍參軍，僅七年。隆安五年辛丑有赴假江陵之事，才八年，與此十年賦閒之語不合。知向立歸田之必指彭澤棄官事。（四）歸園田居詩云：誤落塵網中，一去三十年，案三十年者，指歸田時之歲數，言誤入仕途，去而復反，已年至三十矣。此一遣辭，與連雨獨飲詩自我抱茲獨，僊俛四十年，語法正同。抱茲獨指棄官遁隱，四十年指當前歲數，否則義熙元年棄官，元嘉四年壽終，其間僅二十二年，斷無四十之說也，三十始脫塵網，與向立歸田亦合。據此四證，知淵明義熙元年乙巳棄彭澤令，時年向立爲三十歲，則上溯生年太元元年，至宋元嘉四年卒，得五十二歲。

太元二年丁丑，淵明二歲。

太元三年戊寅，淵明三歲。

太元四年己卯，淵明四歲。

程氏妹生，

祭程氏妹文：慈妣早世，時尚乳嬰：我年二六，爾纔九齡。淵明長程氏妹三歲，故知爲是年生。

太元五年庚辰，淵明五歲。

太元六年辛巳，淵明六歲。

從弟敬遠生。

祭從弟敬遠文云：歲在辛亥，月惟仲秋，旬有九日，從弟敬遠卜辰云窆，永寧后土。又云：年甫過立，奄與世辭，以辛亥年敬遠三十一歲者推之，知生於是年。

太元七年壬午，淵明七歲。

太元八年癸未，淵明八歲。

太元九年甲申，淵明九歲。

太元十年乙酉，淵明十歲。

太元十一年丙戌，淵明十一歲。

太元十二年丁亥，淵明十二歲。

淵明父卒。

淵明兩次丁憂，皆見祭程氏妹文。其詞曰：慈妣早世，時尚乳嬰，我年二六，爾纔九齡。又云：昔在江陵，重罹天罰。似淵明喪母在此年。然顏誅云：老母子幼，就養勤置。又淵明庚子從都還阻風規林詩云：凱風負我心，戢耜守窮湖。是淵明出仕後尙有母。廿二歲爲丁外艱無疑。梁譜謂：慈妣當是慈考之誤，蓋近實。李公煥注慈妣爲庶母，然文中重罹天罰之語，明示前後父母大故，若爲庶母，則不相應。

太元十三年戊子，淵明十三歲。

太元十四年己丑，淵明十四歲。

太元十五年庚寅，淵明十五歲。

太元十六年辛卯，淵明十六歲。

是年王凝之爲江州刺史。

欽立案：晉書王羲之傳，僅附次子凝之歷江州刺史左將軍會稽內史，而不著在任年歲。檢出三藏記集卷十阿毗曇心序第十云：以晉泰元十六年，歲在單閼，貞於重光。其年冬於尋陽南山精舍，提婆自執胡經，先誦本文，然後譯爲晉語。至來年秋，復重與提婆校正，以爲定本。地主江州刺史王凝之，優婆塞西陽太守任固之，爲檀越。並共勸佐而興立焉。據此，凝之自茲以降，連任江州刺史。又案晉書王愉傳及安帝紀，王瑜隆安元年，始爲江州，二王之際，未聞更有他人。則自太元十六年至二十一年，皆凝之爲刺史時乎？

太元十七年壬辰，淵明十七歲。

太元十八年癸巳，淵明十八歲。

太元十九年甲午，淵明十九歲。

太元二十年乙未，淵明二十歲。

淵明爲州祭酒。

宋傳：家貧親老，起爲州祭酒。案淵明年三十致仕。而其雜詩云：荏苒經十載，暫爲人所羈。指明宦途共十年，始始仕必在是年。

居住上京。

上京蓋尋陽（即柴桑，詳前）之一里。淵明此年已居之。欽立曩作陶淵明行年簡考一文，曾就陶公居里附而論之。茲節要於此：淵明居宅共有三處。義熙元年自彭澤返居之宅，與義熙十一年作飲酒詩所居之宅，（作飲酒詩時，淵明四十歲，所謂行行向不惑者是，據譜，是歲爲義熙十一年乙卯，詳後。）爲同一處，此宅中植松，淵明詩文皆實紀之。（歸去來辭云：撫孤松而盤桓，飲酒詩云：青松在東園，又：因植孤生松。關此，容齋三筆卷十二有說，可以參看。）此即上京。還舊居詩云：疇昔家上京，十載去還歸。蓋言自爲祭酒，又兩作參軍，一爲縣令，其間並曾使都及赴假江陵，十年之間，來去無常也。古田舍，（癸卯始春懷古田舍。）園田居，（歸園田居。）爲同一處，此宅窮巷草廬，僻在南畝。（懷古田舍詩云：在昔聞南畝，當年竟未踐。寒竹被荒蹊，地爲罕人遠。歸園田居詩云：嘽嘽遠人村，依依墟里煙。又云荒宅十餘畝，草屋八九間，榆柳蔭後簷，桃李羅堂前。又云開荒南畝際。又云：野外罕人事，窮巷寡輪鞅。）此宅即西廬，當距西林不遠。（淵明義熙二年，即棄官之次年，還園田

居，作歸園田居詩云：『誤落塵網中，一去三十年，久在樊籠裏，復得返自然，自幸退隱之辭也，至義熙五年（詳後）有和劉柴桑詩，此時尚在園田居，而詩曰：『攜杖還西廬，是園田居即西廬之證。又此時劉遺民隱居西林（詳後）而和詩又云：『山澤久見招，胡事乃躊躇，只爲親舊故，未忍背素居，則淵明並未與劉氏同住一處可知。）而義熙八年壬子，淵明又曾移居南里。（淵明與殷晉安別詩云：『去歲家南里，薄作少時鄰。又此詩序云：『殷先作晉安南府長史，因居潯陽。後爲太尉參軍，移家東下，作以贈之。案殷即殷景仁，宋書景仁傳，稱其初爲劉毅後軍參軍，高祖太尉參軍云云，其間未聞再事他人，據晉書劉毅傳及安帝紀，劉毅義熙六年降爲後將軍，景仁事毅自此始。又晉安屬江州，據宋書庾悅傳，毅於義熙七年，爲江州刺史，殷之爲晉安，當始於此年。又劉毅八年四月遷爲荊州，至十月爲太尉劉裕所殺，詩序云云，當是此時，殷已謝職，故居潯陽，劉裕九年二月，自荊返都，而詩序謂：『移家東下，詩云：『與言在茲春，是景仁至此始隨劉裕入都也。此詩又云：『去歲家南里云云，詩故定淵明遷居南里在義熙八年，又淵明移居詩云：『昔欲居南村，非爲卜其宅，聞多素心人，樂與數晨夕。南村當即南里也。故前後共有三宅，淵明仕宦期間，居住上京，至義熙二年，（彭澤致仕之次年）春，還居西廬，作歸園田居詩，至義熙八年，又移居南里，作移居詩。義熙十一年，復還上京，作還舊居詩。

太元二十一年丙申，淵明二十一歲。

是年，晉孝武帝暴崩。安帝卽位。

晉書孝武帝紀。又宋書五行志：『太元二十一年，四月丁亥，天雨雹。是時張夫人專幸，及帝暴崩，兆庶尤之。欽立案：自武帝崩後，內亂頻仍，典午衰亡自此始。淵明怨詩楚調示龐主簿鄧治中云：『弱冠逢世阻云云，當卽追述此年大事。

安帝隆安元年丁酉，淵明二十二歲。

晉有內亂。

是年，王恭殷仲堪興師內犯，司馬道子殺王國寶以謝恭，始罷兵。

隆安二年戊戌，淵明二十三歲。

晉有內亂。

是年，王恭殷仲堪桓玄庾楷等，以除譙王尚之及王愉爲辭，再次內犯。八

月，桓玄等次於湓口。江州刺史王浚就擒。司馬元顯密使劉牢之圖王恭，恭死；遂罷兵。十月，殷仲堪與桓玄，盟於尋陽，桓玄自爲江州刺史。

隆安三年己亥，淵明二十四歲。

晉有內亂。

是春二月，桓玄襲殺殷仲堪，自爲荆江二州刺史。又孫恩作亂，自海入會稽，殺害長史。吳中八郡應之。

隆安四年庚子，淵明二十五歲。

淵明是年仕於桓玄，曾作庚子歲五月中從都還阻風規林詩二首。

篇中有云：自古歎行役，我今始知之。又云：久遊戀所生。又云：人間良可辭。又云：戢柁守窮湖。皆久遊倦於宦途之言。案次年辛丑，淵明赴假江陵，已爲桓玄僚佐（詳下），則此次都中之行，亦當因公而往。檢晉書桓玄傳，玄自爲荆江二州刺史以後，屢上表求討孫恩，詔輒不許。恩逼京師，復上疏請討之，會恩已走云云，據安帝紀，恩之逼近京師，在五年春，知玄之屢上表者，當在是年，或淵明以此銜命赴都，至五月中返還也。

隆安五年辛丑，淵明二十六歲。

淵明是年曾返原籍，至七月赴假還荊州，作辛丑歲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詩。

朱佩弦師曰：葉夢得謂：荊州刺史自隆安三年桓玄襲殺殷仲堪，即代其任。至於篡，未別授人。淵明之行在五年，疑其嘗爲桓玄仕也。古譜從陶說，（原注陶考。案即陶澍靖節先生年譜考異。）而釋赴假爲急假。輒轉引證，以成其說。然其箋陶，（案古直有陶靖節詩箋。）引世說引陸機赴假還洛，以明赴假之義。此文見自新篇，云：陸機赴假還洛，輜重甚盛。此寧類急假耶？抑機吳人，若云假還，何得向洛耶？足知赴假當即今言銷假意。淵明正是銷假赴官，故有投冠養真等語耳。（朱著：陶淵明年譜中之諸問題。）因定淵明曾仕桓玄。所見良是。仕玄而非在玄篡之後，又何諱乎！又此詩發端云：閑居三十載，遂與塵世冥。古直以爲三乃二之譌字，亦是。

多，母孟氏卒。

祭程氏妹文云：昔在江陵，重罹天罰。又云：黯黯高雲，蕭蕭冬月，白雪掩晨，長風悲節。李公煥注：隆安五年秋七月，赴假還江陵。是冬母孟氏卒。梁譜云：庚子年有欣侍溫顏語，乙巳賦歸去來辭，僅言稚子候門，以後詩中亦不復見言侍養事。則先生丁艱，必當在此數年中，然則何年耶？祭程氏妹文云：昔在江陵，重罹天罰，兄弟索居，乖隔楚越，伊我與爾，百哀是切。黯黯高雲，蕭蕭冬月，白雪掩晨，長風悲節，感維崩痛，興言泣血。所謂重罹天罰者，對上文慈妣早世言，若妣爲考之誤，則此文所述爲喪母也。江陵其地也，冬月其時也。蓋七月赴假還江陵，不數月遂遭大故也。知必爲本年而非次年者，先生以元興三年甲辰，應辟爲建威參軍，若次年壬寅冬月丁憂，服未闋，不容出仕也。

是年劉遺民爲柴桑令。

詳義熙十年。

元興元年壬寅，淵明二十七歲。

是年劉遺民棄官，隱於廬山之西林。

詳義熙十年。又唐釋法琳辨正論七引宣驗記云：劉遺民，彭城人。家貧，卜室廬山西林中。多病，不以妻子爲心。

與廬山釋慧遠，建齋立誓，共期西方。作誓願文。

誓願文曰：維歲在攝提格，七月戊辰朔，二十八日乙未。按元興七月朔爲戊辰，知立誓在此年，前人謂在太元十五年者不合。（參看陳垣二十史朔閏表。）

元興二年癸卯，淵明二十八歲。

是年淵明始躬耕，作癸卯始春懷古田舍詩二首。

詩第一首云：在昔聞南畝，當年竟未踐，屢空既有人，春興豈自免。第二首云：秉耒歡時務，解顏勸農人，雖未量歲功，卽事多所欣。耕種有時息，行者無間津。

農穫所得，不足自給。冬作癸卯歲十二月作與從弟敬遠詩。

歸去來兮辭序云：余家貧，耕植不足以自給，幼稚盈室，餽無儲粟。卽指此年事。與從弟詩云：寢跡衡門下，墾與世相絕，顧盼莫誰知，荆扉晝常閉。

淒淒歲暮風，翳翳經日雪，勁氣侵襟袖，簞瓢謝屢設，蕭索空宇中，了無一可悅。歷覽千載書，時時見遺烈，高操非所攀，謬得固窮節。

自茲遂抱羸疾。

宋傳：親老家貧，起爲州祭酒，不堪吏職，少日自解歸。州召主簿不就，躬耕自資，遂抱羸疾。

元興三年甲辰，淵明二十九歲。

是年，桓玄篡位。劉裕等舉義誅玄，京師克復，裕行鎮軍將軍，淵明赴義東下，因參其軍。有始作鎮軍參軍經曲阿作詩。

朱佩弦師云：陶集卷三，首列始作鎮軍參軍經曲阿作詩。鎮軍卽鎮軍將軍，稱鎮軍者省文。集中以衛軍將軍爲衛軍（答龐參軍詩序，陶澍注。）左軍將軍爲左軍（贈羊長史詩序，陶澍注。），皆同此例。曲阿，今江蘇丹陽縣。始作鎮軍參軍詩，要當以史事證之。陶考亦云：東晉爲鎮軍將軍者，郗愔以後，至裕始復見此號。其時又在乙巳（西紀四零五）淵明棄官之前，則淵明之仕裕，豈不信而有徵乎？陶澍靖節先生爲鎮軍建威參軍辨，以隆安三年己亥（西紀三九九。）至義熙元年乙巳（西紀四零五。）當還舊居之六載。謂其所以知參軍不始庚子（西紀四零零）而始己亥（西紀三九九）者，以庚子從都還詩，有久遊戀所生，及一欣侍溫顏，再喜見友于等語，若其年始出，五月卽還，是離家不過數旬，安得云久遊，而一再歡喜若渴耶？時劉牢之以鎮北將軍開府鎮京口，其不稱鎮北而稱鎮軍者，晉書王恭傳載：都督以北爲號者，累有不祥。恭表讓軍號（平北將軍。）而實惡其名。牢之正當王恭之後，而鎮北適有時忌。淵明爲其僚佐，不稱鎮北而稱鎮軍，正禮所謂從俗爲宜云云。然據晉書安帝紀，牢之爲鎮北將軍，實在隆安四年庚子（西紀四零零）。陶考於是改定其說，謂己亥（西紀三九九。）牢之爲前將軍，東討孫恩於會稽，先生從之。而晉書職官志有左右前後軍將軍，左右前後四軍爲鎮衛軍，牢之爲前將軍正鎮衛軍，卽省文曰鎮軍，亦奚不可云云。案是年牢之爲前將軍討孫恩，見宋書武帝紀。晉書安帝紀作輔國將軍，次年始以前將軍爲鎮北將軍。吳士鑑、劉承幹晉書斟注十，引丁國鈞晉書校文一云：以牢之傳考之，則進號前將軍在破孫恩後，

此紀所書官職，爲得其實，宋書誤。然則乙亥（西紀三九九。）牢之不爲前將軍矣。抑左右前後四軍爲鎮衛軍一語，亦誤。案晉書職官志五，校尉條下有云：後省左軍右軍前軍後軍爲鎮衛軍。意卽省併爲一軍。陶考引此，截去後省二字，義便大異，欽立案：朱師所論精確，足解衆紛。淵明之爲劉裕鎮軍參軍，殆無疑矣。又史敘作鎮軍參軍，在躬耕以後而建武參軍以前。淵明癸卯始躬耕，其年冬且未外出。至乙巳年三月，又已參建威軍。則爲鎮軍參軍在甲辰年，而劉裕舉義及行鎮軍將軍，均始於是歲，亦足爲朱師說之佐證。又晉書安帝紀，是年二月，帝在尋陽。乙卯，建武將軍劉裕等起義兵。三月乙未，桓玄衆潰，庚辰，推劉裕行鎮軍將軍。辛未，桓玄逼帝西上云云。知安帝西遷，淵明東下，皆自尋陽出發，詩所謂：登涉千里餘，卽自江州赴京之記載也。檢淵明擬古第二首云：辭家夙嚴駕，當往志無終。問君今何行，非商復非戎。聞有田子春，節義爲士雄；生有高世名，既沒傳無窮。不學狂馳子，直在百年中。當卽追敘此行，蓋安帝被逼西遷，與漢獻略同。淵明東下就劉氏、與田疇相類。故詩云云也。

義熙元年乙巳，淵明三十歲。

是年三月安帝復位。淵明爲建威參軍，銜命使都。作乙巳歲三月爲建威參軍使都經錢塘詩。

晉書安帝紀：乙巳正月，帝在江陵，改元義熙，二月，留臺備法駕迎帝於江陵。三月，帝至自江陵。晉書劉牢之傳附子敬宣傳：敬宣與諸葛長民破桓歆於芍陂，遷建威將軍江州刺史，安帝反正，自表解職。案安帝反正，與敬宣自表解職，皆在是春三月。淵明使命，蓋可知也。

八月爲彭澤令，十一月去職。程氏妹卒於武昌。

俱詳歸去來兮辭序。

是年並遭妻喪。

怨詩楚調示龐主簿鄧治中詩云：弱冠逢世阻，始室喪其偏。禮二十曰弱冠，三十曰壯有室。左傳：齊崔杼生成，及彊而寡。杜注：偏喪曰寡。故知淵明喪妻在是年。又淵明與子儼等疏曰：汝等雖不同生，當思四海兄弟之義。他

人尙爾，况同父之人哉！淵明蓋又繼娶。南傳稱：其妻翟氏，志趣亦同，能安苦節。夫耕於前，妻鉏於後云云，則繼室或翟氏也。

義熙二年丙午，淵明三十一歲。

淵明還住園田居。作歸園田居詩。

詳前。

作歸去來兮辭。

欽立案：序雖著明爲乙巳年冬，然辭中有云：農人告余以春及，將有事於西疇云云。則至是春始寫定此辭也。

又歸鳥詩亦當爲是年之作。

詩有云：豈思天路，欣反舊棲。又云：嬾織奚施，已卷安勞。皆自幸隱居之語也。

義熙三年丁未，淵明三十二歲。

淵明作祭程氏妹文。

文云：義熙三年，五月甲辰，程氏妹服制再周，淵明謹以少牢之奠，俛而酌之。欽立案：歸去來兮辭序云：彭澤去家百里，公田之利，足以爲酒，故便求之。及少日，眷然有歸與之情。猶望一稔，當斂裳宵逝，尋程氏妹喪於武昌，情在駿奔，自免去職，仲秋至冬，在官八十餘日，據此，程氏之卒，值淵明十月棄官之頃。此文既云服制再周，而時次五月，尙有牴牾。按陳垣二十史朔閏表，本年之十月七日爲甲辰日。疑序文五字乃十之訛。

義熙四年戊申，淵明三十三歲。

義熙五年己酉，淵明三十四歲。

淵明和劉柴桑及酬劉柴桑兩詩，當作於是年。

和詩云：山澤久見招，胡事乃躊躇，直爲親舊故，未忍言索居，良辰入奇懷，攜杖還西廬，茅茨已就治，新疇復應畬。又酬詩云：欄庭多落葉，慨然知已秋，新葵鬱北牖，嘉穗養南疇。按：歸園田居詩云：榆柳蔭後簷，桃李羅堂前，開荒南畝際，守拙歸園田。淵明丙午開荒，至此三年，故曰：新疇復應畬。畬者，三歲田，見爾雅，而新疇者，卽南疇，亦卽南畝也。

九月作己酉歲九月九日詩。

詩云：靡靡秋已夕，淒淒風露交，蔓草不復榮，園木空自凋。萬化相尋繹，人生豈不勞。何以稱我情，濁酒且自陶。

義熙六年庚戌，淵明三十五歲。

淵明作庚戌歲九月中於西田穫早稻詩。

詩云：人生歸有道，衣食固其端，孰是都不營，而以求自安。晨出肆微勤，日入負禾還。山中饒露霜，風氣亦先寒，田家豈不苦，弗獲辭此難。四體誠乃勤，庶無異患干。盥濯息簷下，斗酒散襟顏，遙遙沮溺心，千載乃相關。

欽立案：九月所穫，不爲早稻，九早二字，必有一誤。據詩中風氣先寒語，九月或當作七月也。

義熙七年辛亥，淵明三十六歲。

淵明作祭從弟敬遠文。

文云：歲在辛亥，月維仲秋，旬有九日，從弟敬遠，卜辰云寔。

義熙八年壬子，淵明三十七歲。

是年，淵明移居南里，作移居詩二首。

詳前淵明居里考證。詩第一首云：昔欲居南村，非爲卜其隣，聞多素心人，樂與數晨夕。懷此頗有年，今日從茲役。敝廬何必廣，取足蔽牀席，隣曲時時來，抗言談在昔，奇文共欣賞，疑義相與析。第二首云：春秋多佳日，登高賦新詩，過門更相呼，有酒斟酌之。農務各自歸，閒暇輒相思，相思則披衣，言笑無厭時。

義熙九年癸丑，淵明三十八歲。

淵明不應著作郎詔，與雁門周續之，彭澤劉遺民，見稱「尋陽三隱」。

晉傳：義熙元年，解印去縣，乃賦歸去來兮。頃之，徵著作郎不就。欽立案：劉遺民不應辟召，在此年（詳義熙十年）。淵明不應著作，當與同時。宋書周續之傳：既而閑居讀老易，入廬山事沙門釋慧遠。時彭澤劉遺民遁迹廬山，陶淵明亦不應徵命，謂之「尋陽三隱」。

殷景仁爲太尉參軍，移家東下。淵明作與殷晉安別詩。

年代考證詳前。詩云：去歲家南里，薄作少時鄰。語默自殊勢，亦知當乖分，未謂事已及，興言在茲春。才華不隱世，江湖多賤貧，脫有經過便，念來存故人。宋書殷景仁傳：景仁，陳郡長平人。學不爲文，敏有思致，口不談義，深達理體。至於國典朝儀，舊章記注，莫不撰錄，識者，知其有當世之志也。淵明詩所謂：「才華不隱世」者，指此。

形影神詩，當作於是年或是年後。

詩序云：貴賤賢愚，莫不營營以惜生，斯甚惑焉，故極陳形影之苦，言神辨自然以釋之，好事君子，共取其心焉。形贈影云：吾無騰化術，必爾不復疑，願君取吾言，得酒莫苟辭。影答形云：身沒名亦盡，念之五情熱。立善有遺愛，胡爲不自竭？酒云能消憂，方此詎不劣？神釋云：甚念傷吾生，正宜委運去：縱浪大化中，不喜亦不懼，應盡便須盡，無復獨多慮。欽立案：此詩當針對釋慧遠形盡神不滅論及佛影銘而發，示其不同於佛法之見解。慧遠於元興三年著形盡神不滅論（弘明集五，沙門不敬王者論之一章）而是年則又因立佛影作萬佛影銘（其後序云：晉義熙八年，歲在壬子，五月一日，共立此基。至於歲次星紀，亦審若貞於太陰之虛，九月三日，乃詳檢別記，銘之於石云云。則基在八年，銘石在九年也。）銘云：廓矣大象，理玄無名，體神入化，落影離形。至此並形影神三者連言之。淵明命題之意，於此可以顯見。又案慧遠元興元年，與劉遺民等建齋立誓，共期西方。元興三年作形盡神不滅論，又嘗作釋三報論及明報應論，皆忱於生死報應而爲者，抑所謂營營惜生也。故此以自然辨之。

作五月旦作和戴主簿詩。

詩有云：星紀奄將中。知作於是年癸丑。又云：卽事如已高，何必升華嵩。此與形影神詩所謂：誠願遊崑華，邈然茲道絕。爲同一旨趣，皆致疑當時丹鼎派道家之語也。

義熙十年甲寅，淵明三十九歲。

是年，劉遺民卒。

唐釋元康肇論疏云：廬山遠法師作劉公傳云：劉程之，字仲思。彭城人。漢楚元王裔也。承積慶之重粹，體方外之虛心，百家淵談，靡不遊目。精研佛

理，以期盡妙。陳郡殷仲文，譙郡桓玄，諸有心之士，莫不崇拭祿尋陽柴陽（欽立案：崇下當有闕文），以爲入山之資。未旋幾時，桓玄東下，格稱永始。逆謀始，劉便命拏，考室林藪。義熙公侯咸辟命，皆遜辭以免。九年，太尉劉公，知其野志冲逸，乃以高尚人望相禮，遂其初心。居山十有二年卒。有說云：入山以後，自謂是國家遺棄之民，故改名遺民也。欽立案：隋志：梁有柴桑令劉遺民集五卷，錄一卷。欽立又案：晉書安帝紀，桓玄起兵於元興元年，知遺民爲柴桑令，在隆安五年，棄官入山，在元興元年。居山十二載而卒，卽爲是年。

義熙十一年乙卯，淵明四十歲。

淵明還居上京。作還舊居詩。

還居上京年代詳前。詩云：疇昔家上京，十載去還歸。今日始復來，惻愴多所悲。常恐大化盡，氣力不及衰，撥置且莫念，一觴聊可揮。又云：履歷周故居，隣老罕復遺。隣老卽下云故老。

是年，顏延之以後軍功曹住尋陽，淵明與作鄰，甚情款。

宋傳：顏延之爲劉柳後軍功曹，在尋陽與潛情款。陶考云：劉柳爲江州刺史，晉書劉柳本傳不紀年月。考宋書孟懷玉傳，義熙十一年，卒於江州之任，晉書安帝紀，義熙十二年六月，新除尚書劉柳卒。南史劉湛傳，父柳卒於江州。是柳爲江州，實踵懷玉之後。以義熙十一年到官，十二年除尚書令，未去江州而卒。延之來潯陽，與先生情款，當在此兩年也。欽立案：顏誄云：自爾介居，及我多暇，伊好之洽，接閭隣舍，宵盤書遊，非舟非駕。又宋書顏延之本傳，稱其疏誕好酒，居身清約，布衣蔬食，獨酌郊郭，當其爲適，旁若無人。其自得任真，與淵明同，宜其情好相投也。

淵明作停雲，時運，榮木等詩三章。

榮木云：先師遺訓，余豈云墜，四十無聞，斯不足畏。故知此詩爲本年作。欽立又案：停雲時運榮木三詩，皆冠小序，而序文結構句法悉同，疑爲同時之作，故若是之畫一也。停雲詩云：靜寄東軒，春醪獨撫。良朋悠邈，搔首延佇。又云：有酒有酒，閒飲東窗，願言懷人，舟車靡從。又云：東園之

樹，枝條載榮，競用新好，以怡余情。所謂東軒東園，與後飲酒詩所云者同，

作連雨獨飲詩。

詩云：故老贈余酒，乃言飲得仙，試酌百情遠，重觴忽忘天。自我抱茲獨，僂俛四十年，形骸久已化，心在復何言。

詔徵著作佐郎，不就。作飲酒詩二十首。

宋傳：義熙末，徵著作佐郎，不就。吳譜系之十四年戊午，陶澍謂：不必定其在十四年。欽立案：飲酒詩二十首皆同年作，此有序文可證。其第十六首云：行行向不惑，淹留遂無成。不惑言四十歲，並知爲是年作。（論語：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。此云向者，謙辭。又飲酒詩是時向立年語，與此同例。）而其第八首云：清晨聞叩門，倒裳往自開。問子爲誰歟？田父有好懷。壺漿遠見候，疑我與時乖。縵縷茅簷下，未足爲高棲，一世皆尚同，願君汨其泥！深感父老言，稟氣寡所諧；紆轡誠可學，違已詎非迷？且共歡此飲，吾駕不可回。又第十二首云：一去便當已，何爲復狐疑，擺落悠悠談，請從余所之。皆爲推却徵命之辭，不應著作，當在是年。（此上從古譜。）又第六首云：日入羣動息，歸鳥趨林鳴，嘯傲東軒下，聊復得此生。又第七首云：青松在東園，衆草沒其姿，凝霜殄異類，卓然見高枝。東軒東園及青松，皆紀實語。

義熙十二年丙辰，淵明四十一歲。

淵明作示周續之祖企謝景夷三郎時三人共在城北講禮校書詩。

蕭傳：刺史檀韶，苦請續之出州。與祖企謝景夷三人，共在城北講禮，加以講校。所住公廨，近於馬隊。是故淵明示其詩曰：周生述孔業，祖謝響然徵，馬隊非講肆，校書亦已勤。案宋書檀韶傳，韶，十二年遷江州刺史。詩當作於此年。詩又云：負荷茅簷下，終日無一欣。知淵明疴疾，此年又劇。

作丙辰歲八月中於下洪田舍穫詩。

詩云：日余作此來，三四星火頽。案二句言歸耕已十二年，三四星火頽，謂火星西流，已越一十二次。淵明義熙元年乙巳棄官歸田，至此年丙辰爲十二年。又詩云：姿年逝已老，其事未云乖。此十二年中，淵明勤於耕植，言未

嘗輟也。

劉裕迎周續之館於安樂寺講禮，月餘，還山。

宋書周續之傳。

義熙十三年丁巳，淵明四十二歲。

淵明作贈羊長史詩。

序云：左軍羊長史，銜使秦川，作此與之。詩云：九域甫已一，逝將理舟輿；聞君當先邁，負疴不獲俱。案晉書安帝紀，劉裕是年七月克長安，執姚泓。詩作於此年可知。

顏延之奉使至洛，道中作詩二首。

文選載北使洛一首，還至梁城作一首。

義熙十四年戊午，淵明四十三歲。

淵明作戊午歲六月中遇火詩。

詩題原作戊申，各本陶集同。惟陶考引江州志作戊午。欽立案此詩云：總髮抱孤介，奄出四十年，形迹憑化往，靈府常獨閒云云，則詩之作也，當與丙辰詩所謂「委年逝已老」者，時期相近，而必非四十以前之作，因前此作，尙無言老之語也。又詩又明言「奄出四十」，若任戊申淵明三十三歲時，亦不合。茲姑繫此。

是年王弘爲江州刺史。

宋傳：江州刺史王弘欲識之，不能致也。潛嘗往廬山，弘令潛故人龐通之齋酒於半道栗里要之。潛有脚疾，使一門生二兒輦籃輿。既至，欣然，便共飲酌。俄頃弘至，亦無忤也。嘗九月九日無酒，出宅邊叢菊中坐久，值弘送酒，即便就酌，醉而後歸。案王弘爲江州，始於此年，宋書王弘傳有明文。弘至元嘉三年，方調他任，在柴桑者凡八年。爲政省賦簡役，人稱之。淵明曾作於王撫軍坐送客詩，蓋頗從之遊宴也。

劉裕迎周續之至彭城。尋聽南還。

宋書周續之傳。

十二月，劉裕弑晉安帝。

晉書安帝紀。

恭帝元熙元年己未，淵明四十四歲。

宋武帝永初元年庚申，淵明四十五歲。

淵明由此年始，所著文章，唯書甲子，不稱宋氏年號。

吳譜：夏六月，晉禪於宋。按沈約宋書，潛自以曾祖晉世宰輔，恥復屈身異代。自高祖王業漸隆，不復肯仕，所著文章，皆題年月，義熙以前，則書晉氏年號，自永初以來，唯云甲子而已。嘗考集中諸文，義熙以前書晉氏年號者，如桃花源詩序云：昔太元中。又祭程氏妹文云：惟晉義熙三年是也。至自祭文，元嘉四年作，則但稱歲在丁卯，史氏之言，爲不誣矣。然其祭從弟敬遠文，在義熙中，亦止云歲在辛亥。要之，集中詩文，於晉年號，或書或否，固不一概，卒無一字稱宋永初以來年號者，此史氏所以著之也。欽立案：仁傑是說，足破衆惑，故錄於此。

並自改名曰潛。

說見前。又此改名潛，與劉程之改名遺民，用心蓋同。

作讀史述九章。

吳譜：晉禪於宋，宋高祖改元永初。讀史述九章自注曰：余讀史記有所感而述之。首章述夷齊云：天人革命，絕景窮居，采薇高歌，慨想黃虞。二章述箕子云：去鄉之感，猶有遲遲，矧伊代謝，觸物皆非。當是革命時作。

周續之應徵詣京，宋爲開館東郭郊外。高祖問以禮記，傲不可長，與我九齡，射於矍圃三義。續之辨析精奧。然連爲顏延之所挫。

見宋書周續之傳，及顏延之傳。

是年，顏延之爲太子舍人。作直東宮答鄭尚書詩。

事見延之本傳，詩見文選卷二十六。

永初二年辛酉，淵明四十六歲。

淵明是秋作於王撫軍坐送客詩。

詩云：秋日淒且厲，百卉俱已菲。爰以履霜節，登高餞將歸。李公煥注：案年譜，此詩永初二年辛酉作也。宋書，王弘（字元休）爲撫軍將軍江州刺

史。庾登之爲西陽太守（今黃州）被徵還。謝瞻爲豫章太守（今洪州）將赴郡，王弘送至湓口（今潯陽之湓浦）三人於此賦詩敘別。是必元休要靖節預席餞行，故文選載謝瞻集別詩，首紀坐間四人。陶考云：案今文選，瞻序僅記三人，無先生名字。豈宋本有之，今本奪去耶？通鑑，永初二年，謝瞻爲豫章太守，則此詩決當作於是歲，明年則瞻死矣。

是年九月，晉恭帝爲宋所弑。淵明因作述酒詩。

詩云：豫章抗高門，重華固靈墳，流淚抱中歎，側耳聽司晨。峨峨西嶺內，偃息得所親。天容自永固，彭殤非等倫。吳譜於元熙二年下，引韓子蒼曰：余反復觀之，見山陽歸下國之句，蓋用山陽公事，疑是義熙以後有所感而作也。故有流淚抱歎中，平王去舊京之語。湯漢注陶此詩云：案晉元熙元年六月，劉裕廢恭帝爲零陵王。明年，以毒酒一甕授張祿，使酖王，祿自飲而卒。繼又令兵人踰園進藥，王不肯飲，遂掩殺之。此詩所爲作，故以酒名篇也。欽立案：韓湯二說均是，又此題下，淵明原注云：儀狄造杜康澗色之，則又示此詩兼斥桓玄劉裕，以痛述東晉之兩次篡局也。

顏延之作三月三日詔宴西池詩。

見文選。

永初三年壬戌，淵明四十七歲。

淵明是冬，與龐參軍爲隣。

見元嘉元年。

少年景平元年癸亥，淵明四十八歲。

是年，周續之卒。

宋書周續之傳。

文帝元嘉元年（景平二年）甲子，淵明四十九歲。

淵明久疾。是春，作五言答龐參軍詩，冬，作四言答龐參軍詩。

五言詩序云：吾抱疾多年，不復爲文。本既不豐，復老病繼之。又云：自爾鄰曲，冬春再交。人事好乖，便當語離。知五言爲春日之作，四言詩云：昔我云別，倉庚載鳴，今也遇之，霰雪飄零，知四言詩爲冬日之作。又四言詩

序云：龐爲衛軍參軍，從江陵使上都，過尋陽見贈。而詩云：大藩有命，作使上京，豈忘晏安，王事靡寧云云，知龐爲衛軍，乃事荊州刺史。案宋初以衛軍爲荊州者，僅謝晦一人，又宋書文帝紀云：元嘉元年八月癸卯，撫軍將軍荊州刺史謝晦，進號衛將軍，知龐氏此春乃以撫軍參軍，赴江陵之任，淵明以五言詩送別。至冬則以衛軍參軍，銜命使都，淵明又有四言之贈遺也。詩序云：自爾隣曲，冬春再交，知龐與淵明結隣，在前年冬卽永初三年，至此已兩度冬春矣。又五言詩序云：吾抱疾多年，不復爲文。淵明自永初二年，至此已三年無所作，故有此言也。陶考謂二詩作於景平元年，時衛軍將軍王弘鎮尋陽，宋文帝方爲宜都王，以荊州刺史鎮江陵。參軍奉弘命使江陵，又奉宜都王之命使都，故曰：大藩有命，作使上京。非宜都不得稱大藩也。又謂：乃王弘兄弟與徐傅等密謀廢立之事，故使參軍往來京都。欽立案：此說牽強，不足據。四言詩序，明言從江陵使上都，過潯陽云云，不得曲爲之說。且謝晦鎮江陵，已進封建平郡公，與大藩云者亦無不合。

是年顏延之爲始安太守，道出尋陽，以錢二萬貽淵明，以爲飲酒之資。

宋傳：延之後爲始安郡，經過，日日造飲，每往必酣飲致醉。臨去留二萬錢與潛，潛悉送酒家，稍就取飲。宋書顏延之傳：少帝立，始出爲始安太守。延之之郡，道經汨羅潭，爲刺史張邵作祭屈原文。今案文曰：惟有宋五年月日云云。宋五年卽景平二年而元嘉元年。

元嘉二年乙丑，淵明五十歲。

淵明作游斜川詩。

詩序云：辛丑（一作酉）正月五日，天氣和澄，風物閒美，與二三鄰曲，同游斜川，欣對不足，率爾賦詩。悲日月之遼往，悼吾年之不留，各疏年紀鄉里，以紀其時日。詩云：開歲倏五十，吾生行歸休，念之動中懷，及辰爲茲游。提壺接賓侶，引滿更獻酬。中觴縱遙情，忘彼千載憂。欽立案：詩中五十者，淵明自紀其年。五十或作五日，作五日則與下句吾生行歸休句不屬，當爲後人所臆改，不足據。惟序中辛丑辛酉省與五十不合。（依舊譜，辛丑爲四十七，辛酉爲五十七，亦不合也。）欽立竊謂，序文應作辛酉，辛酉乃干支紀日之

字，今本以爲紀年字者，後人所臆改。正月五日逢辛酉者，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。自晉康帝永和元年至宋文帝元嘉中，八十餘年中，僅元嘉二年如此。而元嘉二年，淵明適五十歲，此之相合，儻非偶然？原序應作正月五日辛酉云云。何以知辛酉當爲紀日之字。具證如次：（一）陶集凡記甲子諸詩，皆在三卷，以次列之。此自宋元各本均同。陶集自昭明太子陽休之以至宋庾悅等，累加編訂，求有倫貫。若此詩原有紀年甲子，必已列入三卷，而不至獨在二卷。（二）第三卷詩之紀甲子者，皆干支下有歲字承之，無一例外，如辛丑歲云云，丙辰歲云云，皆是也。此詩止作辛酉或辛丑而無歲字，（明清刊本，如古詩紀陶詩彙注始加歲字。）亦證辛酉非紀年之字。（三）隸續卷四，晉右將軍鄭烈碑，有「太康四年七月十日辛未造」語，徵晉人僅紀日用甲子者，有其例。（四）宋書曆志：晉武帝太始元年有司奏：晉於五行之次，應尙金。金生於巳，事於酉，終於丑，宜祖以酉日，臘以丑日。又晉嵇含祖賦序云：祖之於俗尙矣，自天子至於庶人，莫不咸用。有漢卜日丙午，魏氏擇用丁未。至於大晉，則祖孟月之酉日，各因其行運，三代固有不同。淵明斜川之游，值宋元嘉，所以擇孟春酉日而始以爲「及辰」者，暗含奉行晉朝正朔之意，與史稱：「自永初以來，唯云甲子」者，爲同一用心。（五）晉石崇等祖餞於金谷，有金谷詩序紀其事。其文云：感性命之不永，懼凋落之無期，故具敘時人官號姓名年紀云云。此會「凡三十人。吳王師關中侯始平武功蘇紹字世嗣，年五十居首」。金谷之會，東晉人所樂道，王羲之蘭亭之集，卽效爲之。淵明此游，飲酒賦詩，並疏年紀鄉里，與金谷同，而年適值五十，與蘇紹年五十爲首者尤合，知淵明擇先朝之良辰，取先朝之雅事，而規爲此遊，有以遺老自居之意也。

作怨詩楚調示龐主簿鄧治中。

詩云：結髮念善事，僊俛五十年。五十一作六九非。欽立案：龔主簿遵亦卽龐通之。宋書裴松之傳：太祖元嘉三年，誅司徒徐羨之等，分遣大使，巡行天下。司徒主簿龐遵使南兗州，案宋書王弘傳：羨之等誅，徵弘爲侍中司徒揚州刺史。是遵爲司徒主簿，乃王弘僚佐。晉書陶潛傳：其鄉親張野及周旋

人羊松齡龐遵等，或有酒邀之，或要之共至酒坐，雖不識主人，亦欣然無忤。宋書陶潛傳，則曰龐通之，是遵卽通之之證。

雜詩之第六首作於是年。

詩云：昔聞長者言，掩耳每不喜，奈何五十年，忽已親此事。

元嘉三年丙寅，淵明五十一歲。

是年正月，王弘入爲司徒。五月，檀道濟爲江州刺史。

參看宋書文帝紀。

淵明貧病愈劇。檀道濟往候之，饋以梁肉。淵明麾而去之。

蕭傳：江州刺史檀道濟往候之，偃臥瘠餒有日矣，道濟謂曰：賢者處世，天下無道則隱，有道則至。今子生文明之世，奈何自苦如此！對曰：潛也，何敢望賢，志不及也。道濟饋以梁肉，麾而去之。

有會而作詩。

詩云：常善粥者心，深恨蒙袂非，嗟來何足吝，徒沒空自遺。

及乞食詩，皆當作於是年。

元嘉四年丁卯，淵明五十二歲。

是年十一月，淵明卒。

此從朱子綱目。

卒前，於九月作自祭文。

文云：歲維丁卯，律中無射，陶子將辭逆旅之館，永歸本宅。識運知命，疇能罔眷，余今斯化，可以無憾。

作挽歌三首。

歌云：有生必有死，早終非命促。又云：嚴霜九月中，送我出遠郊。

作與子儼等疏。

疏云：吾年過五十。少而貧苦，每以家弊，東游西走，疾患以來，漸就衰損，自恐大分將有限也。汝等雖不同生，當思四海皆兄弟之義，況同父之人哉。

顏延之著文誄之，諡曰靖節先生。

誄云：年在中身，疾維痼疾，視化如歸，臨凶若吉，俸幽告終，懷和長畢，又云：其寬樂令終之美，好廉克己之操，有合謚典，無愆前志，詢諸友好，宜諡曰靖節云。

民國三十四年夏寫於西川之栗峯